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0 月，江苏景林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7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通开发环复（表）202304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20691MABUBYUF0C001Z。本公司应急预案已于自主验收一同开会，正在修改并备案中。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20万套医用手柄注塑零件、年产120万套牙科一次性塑料针头、年产40万套内窥镜塑料零件、年产4万套骨科用塑料零件。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二级活性炭装置（一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

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2024年7月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均参加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专门培训班。《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11月完成编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11月10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噪声、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专家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整改意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补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已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整改意见：表 2-2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匹配性分析；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细化表 2-6。

整改情况：已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表 2-3；已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已细化表 2-7。

（3）整改意见：根据企业实际用排水量，核实本项目水平衡图。

整改情况：已核实本项目水平衡图。

（4）整改意见：补充废气风量减少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对照环评及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符合性分析，关注废气设施运行，建立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核对活性炭吸附设施实际技术参数，如实际装填量、进气温度，核实更换周期等参数，进而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

整改情况：已补充废气风量减少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已对照环评及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建立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已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

（5）整改意见：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固废设施符合性评述，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并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整改情况：已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固废设施符合性评述，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已并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并建立处置台账。

（6）整改意见：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雨水管网）、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盖章版检测报告等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情况：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雨水管网）、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盖章版检测报告等相关附图、附件。